合同编号：

F	W	J	C	Z	2	0	2	6	0	7	2	4	-	0	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监督执法委托监测（第二包）专项执法监测（第三次）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编号”由甲方行政管理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监督执法委托监测（第二包）专项执法监测（第三次）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监督执法委托监测（第二包）专项执法监测（第三次）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重点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监测工作（详见附件 1 项目汇总表）。

2.服务要求

乙方开展所有涉及甲方的监测活动，包括采样、现场监测、分析、质量保证等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环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3.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

3.1 资料管理

乙方负责相关资料备案管理工作，应建立科学健全的《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文件，相关资料管理流程应标准规范。

乙方应及时整理、完善、提交文档资料，对明确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的文件资料，应在时间节点后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内容的整理备案工作。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本项目全部文档资料的整理汇总，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提交甲方。

3.2 资料保密

乙方负责建立保密制度，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均不代表授予乙方该资料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

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该资料或将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所有文件资料归还甲方。

乙方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或者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4.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4.1 质量保证

强化项目内部管理，乙方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计划，保证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成果文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4.2 数据保障

乙方应具备与承担工作相关必要的办公设备、现场排查设备以及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档案资料处理的能力，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和适用性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4.3 技术保障

乙方负责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做好专业咨询服务保障。采用规范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服务内容专业性、技术性、准确性达到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协调员及业务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可提供技术上的专业服务支撑，对项目数据内容、文本等进行审核、修订，能够保证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4.4 人员保障

乙方保证项目团队内部建设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配置方案合理，人员组织架构及数量充足稳定，专业搭配合理。为加强与甲方的业务沟通联系，保证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工作任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指派 1 名专职项目协调员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项目协调员须具备环境监测相关专业知识，且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协调经验，中途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4.5 交通保障

乙方负责提供合理、高效的交通保障措施，制定完整、翔实可行的措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6 安全保障

乙方全权负责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等的安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为购买服务方，不承担有关任何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安全赔偿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在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履行，如需在其他地点履行，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权利义务

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1.3 审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名单；

1.4 对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1.5 对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1.6 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1.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1.8 负责向乙方下达监测任务，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1.9 收存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原始记录复印件或电子版。

1.10 有权对乙方监测任务的实施开展质量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控考核、现场监督、实验室监督等方式。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监测技术能力或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11 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监测费用。由于乙方未完成甲方下达的监测任务、违反有关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监测规定、未达到甲方监测任务工作要求或因乙方监测问题给甲方造成行政执法、法律诉讼等方面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相关监测任务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经济、法律等责任的权利。

1.12 有权要求乙方编制与项目开展有关的文件及对项目开展进度进行统计。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2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2.3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2.4 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材料打印装订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2.7 乙方应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险。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9 甲方提供的资料、标识、商标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2.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开发或编制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软件、图纸、文字作品、发明创造等）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自交付之日起即完整、无偿、不可撤销地转让给甲方。乙方仅为内部管理目的保留使用权。

2.11 应按甲方下达的监测任务要求，完成相关监测工作，接受甲方对委托任务的检查和审核。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所有检测项目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检测方法独立完成。

2.12 对甲方委托监测任务应确保质量。乙方必须按相关检测规范完成任务，各种检测环境及能力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如实验室人员、设备、检测能力等情况发生变化，且已影响到甲方委托检测工作时，应及时停止检测活动并通知甲方。乙方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廉政教育，保证检测工作独立公正。

2.13 应加强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反馈监测信息和检测报告。

2.14 在每次结账前须向甲方提供当次结账明细表，在最后一次结账前，须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2.15 按照甲方的管理需求，定期整理与项目进展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3.廉洁条款

3.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贿赂、不当利益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好处。

3.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被调查对象或项目相关方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利益关联。如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在项目中收受利益，或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一经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检测报告、年度服务报告。

2.技术服务采用甲方评估审查方式进行验收。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完成项目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进行评估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若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225136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2.项目费用组成表（见附件 2）

3.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112568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2027 年 2 月，根据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成果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并需扣除预付款后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但总体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__普通__（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款的时间延后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7.在委托监测过程中，根据管理最新要求，项目、指标、工程量、

监测时间均存在变动的可能；超标监测结果，存在全指标复测或超标指标复测的可能。发生以上情况时，项目、指标、工程量、监测时间等均按最新要求执行，监测费用按照“附件 2　分指标费用表”进行结算，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照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对涉及任务时间节点、完成率等重要指标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对涉及实施次数、档案份数、报告份数等其他条款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 3 次或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承担违约金。

2.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若发现存在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合同总价款的【　5　%】。**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商务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

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60%承担违约金。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6 乙方因收受被调查对象或第三方的好处或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7 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变更任务、要求或者本合同其他内容时，需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实行。

4.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非技术问题影响报告审查，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确保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自担费用解决侵权纠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累计发生金额（含甲方已经支付和已开展但未结算费用）达到合同金额的 90%和 100%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过结算明细表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因未通知甲方造成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且以书面形式作出。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3.如因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终止服务通知”，乙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终止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已投入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未开展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权外，一方具有下列情形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1 乙方因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被国家级、北京市级或海淀区级相关部门通报、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的；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要求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完成或调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4.3 因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4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5.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未有续签合同之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送达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王新宇】，联系电话：【18501159357】，邮箱：【wangxinyu9357@163.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

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马亚杰】，联系电话：【18511279337】，邮箱：【hhy0102@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中国节能 21 号院 1 幢 A 座 2 层】。

甲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法律文书，均应向本条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送。

双方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等情形，上述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因一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其无法及时接收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2）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发出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之日。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投标文件或承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附件为项目费用组成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签　章）			
	法定代表人	胡玉国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王新宇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邮　政编　码	100089	
	电　　话	18501159357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13201440000066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巨凤贤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宋国莉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中国节能 21 号院 1 幢 A 座 2 层	邮　政编　码	101318	
	电　　话	010-8948534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	645766919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2	项·次	单价为加油站每次检测“密闭性”项目费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2	项·次	单价为加油站每次检测“液阻”项目费用
3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36	把·次	单价为每把加油枪每次检测费用，如同一把枪多次检测计算平均值，按一次计费。
4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17	台·次	单价为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设备每次检测费用
5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29500	辆·次	单价为每辆机动车每次检测的所有费用。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附录 A、D、 DB11 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
6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250	台·次	单价为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次检测的所有费用。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分项目费用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2	项·次	600	25200	单价为加油站每次检测“密闭性”项目费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2	项·次	400	16800	单价为加油站每次检测“液阻”项目费用
3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36	把·次	150	50400	单价为每把加油枪每次检测费用，如同一把枪多次检测计算平均值，按一次计费。
4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17	台·次	380	6460	单价为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设备每次检测费用
5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29500	辆·次	70	2065000	单价为每辆机动车每次检测的所有费用。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附录A、D、 DB11 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
6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250	台·次	350	87500	单价为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次检测的所有费用。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合计	2251360				
注：本表格为项目结算的唯一依据，实际结算按本表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执行							